

#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国音党发〔2018〕38号



## 中国音乐学院关于开展评选 2016-2018 年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带头、示范作用，引导广大教职员工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营造弘扬先进、立德树人良好育人环境，进一步提升我校师德建设水平，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开展2016-2018年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引导广大教职员工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着力提升教职员工思想政治素质，挖掘、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的感人事迹，努力在广大教职员工中形成弘扬高尚情操，塑造师德

师魂的良好风尚。

## 二、评选机构

成立学校评选委员会。

主任：党委书记张雅君、院长王黎光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吴武

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

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会。

## 三、评选范围：

申请参评人员为中国音乐学院在编人员，集体和个人皆可成为评选对象。

## 四、评选名额：

按照教职工总数的 5%进行评选，即评选先进集体 2-3 个，先进工作者（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25 人左右（含附中）。

## 五、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一支具有强烈奉献精神和较高整体素质的教师队伍。

2. 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具有尊师重教、服务师生的良好风尚，师德长效机制健全，开展师德建设活动的方式、方法有创新，教书育人工作或师德师风建设效果显著。近两年没有发生过违反师德规范情况。

3. 职业道德素质普遍较高，能自觉遵守师德规范及有关规章

制度，团结协作、认真履责，有师德典型事例，受到师生的普遍认同和好评。

4.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校管理、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 （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教学科研工作岗位上，自觉践行“四个统一”，即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学术道德，为人师表，行为世范，育人效果好，受到学生一致好评。近两年没有发生过违反师德规范情况。

3. 在管理服务工作岗位上，坚持岗位育人，恪尽职守，作风扎实，服务热情，广受师生好评。

## 六、评选程序

### （一）单位推荐

各单位通过党政联席会，根据评选条件开展推荐工作。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基础上由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后确定推荐名单。

**先进集体：**教学部门以系、部为单位进行推荐，机关以部门为单位进行推荐。机关党总支可申报 3-4 个先进集体，其它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推荐 2 个先进集体（含自荐）。

**先进工作者：**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教职工人数，按不超过 8% 的比例推荐先进工作者。

附中作为独立评选单位，按比例和评选条件直接产生先进工

作者 4 名，报评选委员会确定。

## **（二）初审**

评选工作办公室对上报名单进行初审，征求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名单。

## **（三）评选委员会评审**

召开评审会，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参评集体和个人的事迹进行现场宣讲。（候选先进集体宣讲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候选先进工作者宣讲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差额投票，投票结果报校党委常委会。

## **（四）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校党委常委会根据投票结果研究确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 **（五）结果公示**

评选结果在校园内公示一周（含周六、日）。

## **七、表彰与奖励**

对于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学校将在教师节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奖励标准按照《中国音乐学院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国音发[2010]19号）文件规定执行。

## **八、申报材料要求**

各单位于 6 月 18 日前，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A4 打印纸）由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工会办公室（行政楼 903 室），电子版材料通过办公系统（腾讯

通)报送工会(马君龙)。

所需材料要求如下:

1.填写的《中国音乐学院先进集体评选推荐表》或《中国音乐学院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表》。推荐其它集体参评的,可不提供事迹材料,仅需提交《中国音乐学院先进集体评选推荐表》并签署支部意见。

2.先进工作者提供JPG格式电子彩色生活工作照片一张。

3.先进事迹材料,要求内容翔实,生动具体,重点突出。先进集体的事迹材料不少于1000字,先进工作者的事迹材料不少于800字。

4.标题格式为:

标题: 自定

副标题:“中国音乐学院先进集体(候选)事迹材料”或“中国音乐学院先进工作者(候选)事迹材料”

5.材料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联系人: 马君龙, 64887393, 15901049909

附件: 1.先进集体推荐表

2.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4日

---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1:

## 中国音乐学院先进集体评选推荐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教职工人数 |  |
| 曾获何种奖励或荣誉 |  |       |  |
| 主要事迹（可附页） |  |       |  |

|                 |   |
|-----------------|---|
| 党支部<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评选<br>办公室<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评选<br>委员会<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党委<br>审批<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中国音乐学院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表

单位: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职称职务 |  |
|---------------|--|----|--|------|--|------|--|
| 曾获何种奖励<br>或荣誉 |  |    |  |      |  |      |  |
| 主要事迹（可附页）     |  |    |  |      |  |      |  |



|                          |   |
|--------------------------|---|
| <p>党支部<br/>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评选<br/>办公室<br/>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评选<br/>委员会<br/>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党委<br/>审批<br/>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